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0467HJ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卜路		
	联系人	赵耀华	电话	15105372615
检测日期	2025-03-26~2025-03-31			
采样人员	国林鑫、黄绍勇、翟颜珂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1	挥发酚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 总氮、总磷	无色、透明、无味、无 浮油、液体	1天*3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5 废水处理 站排气筒	1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	采样袋、吸收瓶完好	1天*3次
	DA006RTO 排气口	1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氧含量、VOCs 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	采样袋、采样头完好	1天*3次
	DA007 导热油炉排气筒	1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	采样袋、吸收瓶完好	1天*3次

三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805-ZX340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--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1	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L1020 全自动红外分 光油分析仪 A-2205-ZX875	0.06	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HJ 1226-2021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L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崂应3023型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A-2410-ZX927	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2	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(2003年)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QUINTIX65-1C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-1706-ZX190	1.0	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		
			挥发酚 (mg/L)	硫化物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
2025-03-26 10:00~10:05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FS250326013	ND	ND	0.07	7	7.86	0.54
2025-03-26 12:20~12:25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FS250326014	ND	ND	ND	8	8.87	0.55
2025-03-26 14:00~14:05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FS250326015	ND	ND	0.09	8	8.16	0.55
备注			ND 表示未检出					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DA007 导热油炉排气筒(35m)		
				实测值(mg/m ³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2025.03.26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FQ250326053	第一次	3.95	32866	0.13
		FQ250326054	第二次	3.72	34810	0.13
		FQ250326055	第三次	3.44	34663	0.12
	硫化氢	FQ250326053	第一次	0.07	32866	2.3×10 ⁻³
		FQ250326054	第二次	0.07	34810	2.4×10 ⁻³
		FQ250326055	第三次	0.07	34663	2.4×10 ⁻³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DA005 废水处理站排气筒（25m）		
				实测值（mg/m³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3.26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FQ250326056	第一次	3.14	192	6.0×10 ⁻⁴
		FQ250326057	第二次	3.34	238	7.9×10 ⁻⁴
		FQ250326058	第三次	3.51	274	9.6×10 ⁻⁴
	硫化氢	FQ250326056	第一次	0.06	192	1.2×10 ⁻⁵
		FQ250326057	第二次	0.06	238	1.4×10 ⁻⁵
		FQ250326058	第三次	0.06	274	1.6×10 ⁻⁵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		
			DA006RTO 排气口（15m）				
			实测值 （mg/m³）	折算值 （mg/m³）	氧值 （%）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
2025.03.26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--	6.4	6529	--
		第二次	ND	--	6.1	6272	--
		第三次	7	8	5.4	6820	0.048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ND	--	6.4	6529	--
		第二次	ND	--	6.1	6272	--
		第三次	ND	--	5.4	6820	--
备注		ND 表示未检出					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		
				DA006RTO 排气口（15m）				
				实测值（mg/m³）	折算值（mg/m³）	氧值（%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3.26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FQ250326059	第一次	3.11	3.84	6.4	6529	0.020
		FQ250326060	第二次	3.13	3.78	6.1	6272	0.020
		FQ250326061	第三次	3.15	3.64	5.4	6820	0.021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		
				DA006RTO 排气口（15m）				
		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氧值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3.26	颗粒物	FQ250326059	第一次	2.5	3.1	6.4	6529	0.016
		FQ250326060	第二次	2.1	2.5	6.1	6272	0.013
		FQ250326061	第三次	2.1	2.4	5.4	6820	0.014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 郑婷 审核： 徐艳娇 批准： 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